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常财资环指〔2020〕2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17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部 分环保专项资金收回重新分配的通知

根据《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调减2017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的通知》（常财资环指〔2019〕2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收回2017年第三批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及金额见附表。相应列入功能科目“2110302 水体”，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并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1. 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资金；
2.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省、市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对于违反规定，有截留、挤占、挪用

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同时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2017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部分环保专项资金收回重新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17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三批）部分环保专项资金收回 重新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市	项目名称	本次下达资金	备注
	合 计	690	
汉寿县	汉寿县罐头嘴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345	
西洞庭	西洞庭沙河水质改善工程	300	
	西洞庭祝丰镇涂家村生活污水排放整治项目	10	
安乡县	安乡县松滋河东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项目	25	
石门县	石门县维新镇严家山村生活污水排放整治项目	10	

